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 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近岸海域水下地形
测绘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585-ZXGJ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近岸海域水下地形测绘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585-ZXGJ

项目名称：2025 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近岸海域水下地形测绘项目

预算金额：432.8092 万元。

采购需求：

分标 1：预算金额：449875.05 元；最高限价：449875.05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价（万元/平方千米）	面积（平方千米）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实景三维广西建设—近岸海域水下地形测绘项目（防城港—钦州测区）	0.51	87.73	完成防城港—钦州测区约 87.73 平方千米水下地形测量，其中海域面积 49.88 平方千米，成图比例尺 1:10000；陆海衔接的零星区域（滩涂、海河衔接部分等）面积 37.85 平方千米，成图比例尺 1: 2000。具体测区范围以甲方提供的为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分标 2：预算金额：512795.00 元；最高限价：512795.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价（万元/平方千米）	面积（平方千米）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实景三维广西建设—近岸海域水下地形测绘项目（铁山港测区）	0.51	99.9	完成铁山港测区约 99.9 平方千米水下地形测量，其中海域面积 69.3 平方千米，成图比例尺 1:10000；陆海衔接的零星区域（滩涂、海河衔接部分等）面积 30.6 平方千米，成图比例尺 1: 2000。具体测区范围以甲方提供的为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分标 3：预算金额：2020566.13 元；最高限价：2020566.13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价（万元/平方千米）	面积（平方千米）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实景三维广西建设—近岸海域水下地形测绘项目（北海市西村港至营盘港测区）	0.51	394.03	完成北海市西村港至营盘港测区约 394.03 平方千米水下地形测量，成图比例尺 1:10000。具体测区范围以甲方提供的为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分标 4：预算金额：1344856.16 元；最高限价：1344856.16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价（万元/平方千米）	面积（平方千米）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实景三维广西建设—近岸海域水下地形测绘项目（钦州—北海测区）	0.51	262.26	完成钦州—北海测区约 262.26 平方千米水下地形测量，其中海域面积 232.79 平方千米，成图比例尺 1:10000；陆海衔接的零星区域（滩涂、海河衔接部分等）面积 29.47 平方千米，成图比例尺 1: 2000。具体测区范围以甲方提供的为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本项目分标 1、2、3、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分标

1、2：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分标 3、4：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的，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大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须将不低于本采购合同金额的 3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且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投标人需具备测绘资质（专业：海洋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分标 3、4：投标人需具备测绘资质（专业：海洋测绘）甲级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5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分标 1::3000.00 元;分标 2:5000.00 元;分标 3:20000.00 元;分标 4: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0201687007879）。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reformColumn&parentId=66601&articleId=h0o92VG3hpCxgl0QD3bhbQ==>。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 1 个分标，若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已被列为其中 1 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分标评审中不再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评标顺序：1 分标→2 分标→3 分标→4 分标。

6.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2 号
联系方式：陈东浩 0771-53882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8 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 B2 栋七层 705 号
联系方式：刘程；0771-56704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程
电 话：0771-567045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年第1号）的规定，采购标中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4）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中《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的界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十条：“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规定，生产厂家应当进行强制性认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性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分标 1 预算金额：449875.05 元；最高限价：449875.05 元。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万元 /平方 千米)	面积(平 方千米)	所属 行 业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实景三维广西建设一近岸海域水下地形测绘项目（防城港-钦州测区）	0.51	87.73	其他未列明行业	完成防城港-钦州测区约 87.73 平方千米水下地形测量，其中海域面积 49.88 平方千米，成图比例尺 1:10000；陆海衔接的零星区域（滩涂、海河衔接部分等）面积 37.85 平方千米，成图比例尺 1: 2000。具体测区范围以甲方提供的为准。 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测量、外业调绘、外业水深数据获取、内业水深数据处理、数据整理入库、出图编制和质量控制等，全流程作业，各作业节点须有数据材料作为支撑。项目完成之日起一年内为服务质量保证期。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编制单位须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支持，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在接到采购处室的通知时，须及时响应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一）执行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GB/T 18314—202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2. GB/T 17501—2017 《海洋工程地形测量规范》； 3. GB 12327-2022 《海道测量规范》； 4. GB/T 12898-2009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5. GB/T 42332-2023 《海岛及周边海域地形图测绘规范》； 6.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7. DZ/T 0292-2016 《海洋多波束水深测量规程》； 8. CH 1016-2008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 9. CH/T 8024-2011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技术规范》 10. CH/T 8023-2011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处理技术规范》 11. CH/T 3014-2014 《数字表面模型机载激光雷达测量技术规程》 12. CH/T 3023-2019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13. GB/T36100-2018 《机载激光雷达点云数据质量评价指标及计算方法》 14. GB/T 2435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5. 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16. 以上标准规范如有最新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 （二）测量技术要求 1. 数学基础

				(1) 平面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 度分带； (3)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4) 深度基准：理论最低潮面； (5) 时间系统：GNSS 测量采用 GNSS 时间，其他测量采用北京时间； (6) 成图比例：1:10000/1: 2000，等深距/等高距 1 米。 2. 水下地形测量 海域采用水下立体测深技术进行测量，成图比例 1:10000。 (1) 测线布设方向 NS，定位精度：±2 米，测点间距：50m，测线间隔：80 米，测深精度：±0.2 米，如果因测区养殖、滩涂等因素影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测线方向。 (2) 检测线尽量垂直于主测线，分布均匀，检测线的长度不少于主测线总长度的 10%。 (3) 测区范围内海岸线至 0 米范围区域，应按照成图比例 1: 2000 的要求布设测线及采样。 (4) 如若测区范围往外海方向水深未到 10 米范围，沿测区外海方向垂直等深线均匀布设（2km）测线实测至 10 米水深处，并垂直增加测线每隔 2km 设置一条实测航线，形成数据格网，用于后期数据内插。 3. 零星区域测量 陆海衔接区域的滩涂、河海衔接处等零星测区应采用三维激光扫描与水下立体测深技术相结合进行测量，成图比例 1:2000。 (1) 航线间点云重叠度不小于 30%； (2) 点云密度优于 44/m²，成图精度优于 1:2000； (3) 成果应与原有地形地貌数据进行比对拼接； (4) 重合点比对结果超过限差的，或虽未超限，但存在系统误差以及对测量成果质量有疑问时，均应分析原因，正确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写入技术总结。 (5) 采用水下立体测深技术进行测量的，遵循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要求实施。 4. 其他作业要求 (1) 应在开展测量工作前收集控制基准点、水准点、已有测量范围等资料，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测量技术规范，按合同约定，进行测绘。 (2) 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 不同时期、不同单位和不同设备施测的相邻区域之间，应进行拼接测量和重合点比对，要求如下： ①在拼接带应至少重叠一条测深线；
--	--	--	--	--

				②重叠测深线布设方法：每个测区外扩图上 0.5 cm 处布设一条测深线，同时测深线两端应向外延长 1 cm~2 cm。 ③每个测区测图实际测量范围应外扩 100m,用于测区之间及与已有地形图成果接边。零星区域测图实际测量范围应外扩 50m。 ④不同测区水深拼接比对中，主、检查水深重合点比对结果超过限差的，或虽未超限，但存在系统误差以及对测量成果质量有疑问时，均应分析原因，正确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写入技术总结。 5 成果整理 利用水深自动成图软件或地理信息软件进行编辑成图，计算机出图。成果应满足《实景三维中国（广西）近岸海域水下地形测绘技术设计书》《广西 1:10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技术规范》等相关文档的要求。激光雷达点云数据、水深实测点数据均应以文本格式保存一份。 （三）项目主要成果 1. 数据成果 （1）控制测量数据； （3）水深实测原始数据； （3）激光雷达实测原始数据； （4）测深航迹图； （5）作业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gdb 格式）； （6）作业区 2 米格网数字高程模型（img 格式）； （7）作业区元数据，元数据以 gdb 格式存储； 2. 文档资料 （1）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实地踏勘报告）； （2）项目技术设计书； （3）仪器检验资料； （4）技术总结； （5）工作报告； （5）质量验收报告； （6）点云、水位、定位、测深记录资料。 3. 其他成果资料 项目开展过程中各作业节点产生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中标金额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等、数据处理、质量检查、成果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三）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		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实行全过程质量监控，能保证工作中		

	各技术环节和技术指标严格按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执行，确保每一个技术环节合理、规范。
▲（五）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成果交付规定时间前，采购人依据中标人提交的经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的实际数量支付相应比例的合同款项，支付限额为自合同剩余款。若采购人当年财政预算资金支付额度用完后，待下一年度再支付中标人。 中标人自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并送达采购人。
▲（六）售后服务	1、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2、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有专职人员负责售后服务，服务积极热情，能妥善处理各种售后问题。 3、电话客服提供 7*24 小时技术问题咨询热线以及故障申报热线。
（七）其他	1、验收要求 （1）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2）其它按合同条款的约定。 （3）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知识产权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材料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3）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实施、维护本项目，不得转让或转包。 （4）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分标 2 预算金额：512795.00 元；最高限价：512795.00 元。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万元 /平方 千米)	面积 (平 方千 米)	所属 行业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实景三维广西建设一近岸海域水下地形测绘项目（铁山港测区）	0.51	99.9	其他未列明行业	完成铁山港测区约 99.9 平方千米水下地形测量，其中海域面积 69.3 平方千米，成图比例尺 1:10000；陆海衔接的零星区域（滩涂、海河衔接部分等）面积 30.6 平方千米，成图比例尺 1: 2000。具体测区范围以甲方提供的为准。 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测量、外业调绘、外业水深数据获取、内业水深数据处理、数据整理入库、出图编制和质量控制等，全流程作业，各作业节点须有数据材料作为支撑。项目完成之日起一年内为服务质量保证期。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编制单位须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支持，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在接到采购处室的通知时，须及时响应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一）执行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GB/T 18314—202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2. GB/T 17501—2017 《海洋工程地形测量规范》； 3. GB 12327-2022 《海道测量规范》； 4. GB/T 12898-2009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5. GB/T 42332-2023 《海岛及周边海域地形图测绘规范》； 6.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7. DZ/T 0292-2016 《海洋多波束水深测量规程》； 8. CH 1016-2008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 9. CH/T 8024-2011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技术规范》 10. CH/T 8023-2011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处理技术规范》 11. CH/T 3014-2014 《数字表面模型机载激光雷达测量技术规程》 12. CH/T 3023-2019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13. GB/T36100-2018 《机载激光雷达点云数据质量评价指标及计算方法》 14. GB/T 2435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5. 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16. 以上标准规范如有最新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 （二）测量技术要求 1. 数学基础 （1）平面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 度分带；

				(3)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4) 深度基准：理论最低潮面； (5) 时间系统：GNSS 测量采用 GNSS 时间，其他测量采用北京时间； (6) 成图比例：1:10000/1:2000，等深距/等高距 1 米。 2. 水下地形测量 海域采用水下立体测深技术进行测量，成图比例 1:10000。 (1) 测线布设方向 NS，定位精度：±2 米，测点间距：50m，测线间隔：80 米，测深精度：±0.2 米，如果因测区养殖、滩涂等因素影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测线方向。 (2) 检测线尽量垂直于主测线，分布均匀，检测线的长度不少于主测线总长度的 10%。 (3) 测区范围内海岸线至 0 米范围区域，应按照成图比例 1:2000 的要求布设测线及采样。 (4) 如若测区范围往外海方向水深未到 10 米范围，沿测区外海方向垂直等深线均匀布设（2km）测线实测至 10 米水深处，并垂直增加测线每隔 2km 设置一条实测航线，形成数据格网，用于后期数据内插。 3. 零星区域测量 陆海衔接区域的滩涂、河海衔接处等零星测区应采用三维激光扫描与水下立体测深技术相结合进行测量，成图比例 1:2000。 (1) 航线间点云重叠度不小于 30%； (2) 点云密度优于 44/m²，成图精度优于 1:2000； (3) 成果应与原有地形地貌数据进行比对拼接； (4) 重合点比对结果超过限差的，或虽未超限，但存在系统误差以及对测量成果质量有疑问时，均应分析原因，正确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写入技术总结。 (5) 采用水下立体测深技术进行测量的，遵循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要求实施。 4. 其他作业要求 (1) 应在开展测量工作前收集控制基准点、水准点、已有测量范围等资料，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测量技术规范，按合同约定，进行测绘。 (2) 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 不同时期、不同单位和不同设备施测的相邻区域之间，应进行拼接测量和重合点比对，要求如下： ①在拼接带应至少重叠一条测深线； ②重叠测深线布设方法：每个测区外扩图上 0.5 cm 处布设一条测深线，同时测深线两端应向外延长 1 cm~2 cm。 ③每个测区测图实际测量范围应外扩 100m，用于测区之间及与已有地形图成果接边。零星区域测图实际测量范围应外扩
--	--	--	--	--

				50m。 ④不同测区水深拼接对比中，主、检查水深重合点比对结果超过限差的，或虽未超限，但存在系统误差以及对测量成果质量有疑问时，均应分析原因，正确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写入技术总结。 5 成果整理 利用水深自动成图软件或地理信息软件进行编辑成图，计算机出图。成果应满足《实景三维中国（广西）近岸海域水下地形测绘技术设计书》《广西 1:10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技术规范》等相关文档的要求。激光雷达点云数据、水深实测点数据均应以文本格式保存一份。 （三）项目主要成果 1. 数据成果 （1）控制测量数据； （3）水深实测原始数据； （3）激光雷达实测原始数据； （4）测深航迹图； （5）作业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gdb 格式）； （6）作业区 2 米格网数字高程模型（img 格式）； （7）作业区元数据，元数据以 gdb 格式存储； 2. 文档资料 （1）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实地踏勘报告）； （2）项目技术设计书； （3）仪器检验资料； （4）技术总结； （5）工作报告； （5）质量验收报告； （6）点云、水位、定位、测深记录资料。 3. 其他成果资料 项目开展过程中各作业节点产生的其他资料。
--	--	--	--	---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中标金额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等、数据处理、质量检查、成果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三）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	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实行全过程质量监控，能保证工作中各技术环节和技术指标严格按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执行，确保每一个技术环节合理、规范。

▲（五）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成果交付规定时间前，采购人依据中标人提交的经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的实际数量支付相应比例的合同款项，支付限额为自合同剩余款。若采购人当年财政预算资金支付额度用完后，待下一年度再支付中标人。 中标人自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并送达采购人。
▲（六）售后服务	1、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2、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有专职人员负责售后服务，服务积极热情，能妥善处理各种售后问题。 3、电话客服提供 7*24 小时技术问题咨询热线以及故障申报热线。
（七）其他	1、验收要求 （1）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2）其它按合同条款的约定。 （3）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知识产权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材料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3）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实施、维护本项目，不得转让或转包。 （4）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分标 3 预算金额：2020566.13 元；最高限价：2020566.13 元。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万元 /平方 千米)	面积(平 方千米)	所属 行业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实景三维广西建设一近岸海域水下地形测绘项目（北海市西村港至营盘港测区）	0.51	394.03	其他未列明行业	完成北海市西村港至营盘港测区约 394.03 平方千米水下地形测量，成图比例尺 1:10000。具体测区范围以甲方提供的为准。 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测量、外业调绘、外业水深数据获取、内业水深数据处理、数据整理入库、出图编制和质量控制等，全流程作业，各作业节点须有数据材料作为支撑。项目完成之日起一年内为服务质量保证期。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编制单位须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支持，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在接到采购处室的通知时，须及时响应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一）执行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GB/T 18314—202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2. GB/T 17501—2017 《海洋工程地形测量规范》； 3. GB 12327-2022 《海道测量规范》； 4. GB/T 12898-2009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5. GB/T 42332-2023 《海岛及周边海域地形图测绘规范》； 6.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7. DZ/T 0292-2016 《海洋多波束水深测量规程》； 8. CH 1016-2008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 9. CH/T 8024-2011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技术规范》 10. CH/T 8023-2011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处理技术规范》 11. CH/T 3014-2014 《数字表面模型机载激光雷达测量技术规程》 12. CH/T 3023-2019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13. GB/T36100-2018 《机载激光雷达点云数据质量评价指标及计算方法》 14. GB/T 2435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5. 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16. 以上标准规范如有最新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 （二）测量技术要求 1. 数学基础 （1）平面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 度分带； （3）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4) 深度基准：理论最低潮面； (5) 时间系统：GNSS 测量采用 GNSS 时间，其他测量采用北京时间； (6) 成图比例：1:10000，等深距 1 米。 2. 水下地形测量 海域采用水下立体测深技术进行测量，成图比例 1:10000。 (1) 测线布设方向 NS，定位精度：±2 米，测点间距：50m，测线间隔：80 米，测深精度：±0.2 米，如果因测区养殖、滩涂等因素影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测线方向。 (2) 检测线尽量垂直于主测线，分布均匀，检测线的长度不少于主测线总长度的 10%。 (3) 测区范围内海岸线至 0 米范围区域，应按照成图比例 1:2000 的要求布设测线及采样。 (4) 如若测区范围往外海方向水深未到 10 米范围，沿测区外海方向垂直等深线均匀布设（2km）测线实测至 10 米水深处，并垂直增加测线每隔 2km 设置一条实测航线，形成数据格网，用于后期数据内插。 3. 其他作业要求 (1) 应在开展测量工作前收集控制基准点、水准点、已有测量范围等资料，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测量技术规范，按合同约定，进行测绘。 (2) 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 不同时期、不同单位和不同设备施测的相邻区域之间，应进行拼接测量和重合点比对，要求如下： ①在拼接带应至少重叠一条测深线； ②重叠测深线布设方法：每个测区外扩图上 0.5 cm 处布设一条测深线，同时测深线两端应向外延长 1 cm~2 cm。 ③每个测区测图实际测量范围应外扩 100m，用于测区之间及与已有地形图成果接边。零星区域测图实际测量范围应外扩 50m。 ④不同测区水深拼接比对中，主、检查水深重合点比对结果超过限差的，或虽未超限，但存在系统误差以及对测量成果质量有疑问时，均应分析原因，正确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写入技术总结。 4 成果整理 利用水深自动成图软件或地理信息软件进行编辑成图，计算机出图。成果应满足《实景三维中国（广西）近岸海域水下地形测绘技术设计书》《广西 1:10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技术规范》等相关文档的要求。激光雷达点云数据、水深实测点数据均应以文本格式保存一份。 （三）项目主要成果
--	--	--	--	---

				1. 数据成果 (1) 控制测量数据; (3) 水深实测原始数据; (3) 激光雷达实测原始数据 (如有); (4) 测深航迹图; (5) 作业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 (gdb 格式); (6) 作业区 2 米格网数字高程模型 (img 格式); (7) 作业区元数据, 元数据以 gdb 格式存储; 2. 文档资料 (1) 项目实施方案 (含项目实地踏勘报告); (2) 项目技术设计书; (3) 仪器检验资料; (4) 技术总结; (5) 工作报告; (5) 质量验收报告; (6) 点云、水位、定位、测深记录资料。 3. 其他成果资料 项目开展过程中各作业节点产生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要求				
(一)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 (二) 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 中标金额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等、数据处理、质量检查、成果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三) 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 质量要求	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对项目实行全过程质量监控, 能保证工作中各技术环节和技术指标严格按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执行, 确保每一个技术环节合理、规范。			
▲ (五)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 成果交付规定时间前, 采购人依据中标人提交的经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的实际数量支付相应比例的合同款项, 支付限额为自合同剩余款。若采购人当年财政预算资金支付额度用完后, 待下一年度再支付中标人。 中标人自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并送达采购人。			
▲ (六) 售后服务	1、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 3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2、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 有专职人员负责售后服务, 服务积极热情, 能妥善处理各种售后问题。 3、电话客服提供 7*24 小时技术问题咨询热线以及故障申报热线。			
(七) 其他	1、验收要求 (1)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2) 其它按合同条款的约定。 (3) 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 对照采购文			

	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知识产权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材料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3）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实施、维护本项目，不得转让或转包。 （4）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

分标 4 预算金额：1344856.16 元；最高限价：1344856.16 元。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万元 /平方 千米)	面积 (平方 千米)	所属 行业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实景三维 广西建设 —近岸海 域水下地 形测绘项 目(钦州— 北海测 区)	0.51	262.26	其 他 未 列 明 行 业	完成钦州-北海测区约 262.26 平方千米水下地形测量，其中海域面积 232.79 平方千米，成图比例尺 1:10000；陆海衔接的零星区域（滩涂、海河衔接部分等）面积 29.47 平方千米，成图比例尺 1：2000。具体测区范围以甲方提供的为准。 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测量、外业调绘、外业水深数据获取、内业水深数据处理、数据整理入库、出图编制和质量控制等，全流程作业，各作业节点须有数据材料作为支撑。 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测量、外业调绘、外业水深数据获取、内业水深数据处理、数据整理入库、出图编制和质量控制等，全流程作业，各作业节点须有数据材料作为支撑。项目完成之日起一年内为服务质量保证期。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编制单位须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支持，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在接到采购处室的通知时，须及时响应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一）执行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GB/T 18314—202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2. GB/T 17501—2017 《海洋工程地形测量规范》； 3. GB 12327-2022 《海道测量规范》； 4. GB/T 12898-2009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5. GB/T 42332-2023 《海岛及周边海域地形图测绘规范》； 6.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7. DZ/T 0292-2016 《海洋多波束水深测量规程》； 8. CH 1016-2008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 9. CH/T 8024-2011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技术规范》 10. CH/T 8023-2011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处理技术规范》 11. CH/T 3014-2014 《数字表面模型机载激光雷达

				测量技术规程》 12. CH/T 3023-2019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13. GB/T36100-2018 《机载激光雷达点云数据质量评价指标及计算方法》 14. GB/T 2435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5. 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16. 以上标准规范如有最新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 (二) 测量技术要求 1. 数学基础 (1) 平面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 度分带； (3)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4) 深度基准：理论最低潮面； (5) 时间系统：GNSS 测量采用 GNSS 时间，其他测量采用北京时间； (6) 成图比例：1:10000/1: 2000，等深距/等高距 1 米。 2. 水下地形测量 海域采用水下立体测深技术进行测量，成图比例 1:10000。 (1) 测线布设方向 NS，定位精度：±2 米，测点间距：50m，测线间隔：80 米，测深精度：±0.2 米，如果因测区养殖、滩涂等因素影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测线方向。 (2) 检测线尽量垂直于主测线，分布均匀，检测线的长度不少于主测线总长度的 10%。 (3) 测区范围内海岸线至 0 米范围区域，应按照成图比例 1: 2000 的要求布设测线及采样。 (4) 如若测区范围往外海方向水深未到 10 米范围，沿测区外海方向垂直等深线均匀布设 (2km) 测线实测至 10 米水深处，并垂直增加测线每隔 2km 设置一条实测航线，形成数据格网，用于后期数据内插。 3. 零星区域测量 陆海衔接区域的滩涂、河海衔接处等零星测区应采用三维激光扫描与水下立体测深技术相结合进行测量，成图比例 1:2000。 (1) 航线间点云重叠度不小于 30%； (2) 点云密度优于 44/m²，成图精度优于 1:2000； (3) 成果应与原有地形地貌数据进行比对拼接； (4) 重合点比对结果超过限差的，或虽未超限，但存在系统误差以及对测量成果质量有疑问时，均
--	--	--	--	--

				应分析原因，正确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写入技术总结。 (5) 采用水下立体测深技术进行测量的，遵循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要求实施。 4. 其他作业要求 (1) 应在开展测量工作前收集控制基准点、水准点、已有测量范围等资料，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测量技术规范，按合同约定，进行测绘。 (2) 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 不同时期、不同单位和不同设备施测的相邻区域之间，应进行拼接测量和重合点比对，要求如下： ①在拼接带应至少重叠一条测深线； ②重叠测深线布设方法：每个测区外扩图上 0.5 cm 处布设一条测深线，同时测深线两端应向外延长 1 cm~2 cm。 ③每个测区测图实际测量范围应外扩 100m，用于测区之间及与已有地形图成果接边。零星区域测图实际测量范围应外扩 50m。 ④不同测区水深拼接比对中，主、检查水深重合点比对结果超过限差的，或虽未超限，但存在系统误差以及对测量成果质量有疑问时，均应分析原因，正确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写入技术总结。 5 成果整理 利用水深自动成图软件或地理信息软件进行编辑成图，计算机出图。成果应满足《实景三维中国（广西）近岸海域水下地形测绘技术设计书》《广西 1:10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技术规范》等相关文档的要求。激光雷达点云数据、水深实测点数据均应以文本格式保存一份。 （三）项目主要成果 1. 数据成果 (1) 控制测量数据； (3) 水深实测原始数据； (3) 激光雷达实测原始数据； (4) 测深航迹图； (5) 作业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gdb 格式）； (6) 作业区 2 米格网数字高程模型（img 格式）； (7) 作业区元数据，元数据以 gdb 格式存储； 2. 文档资料 (1) 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实地踏勘报告）；
--	--	--	--	--

					(2) 项目技术设计书; (3) 仪器检验资料; (4) 技术总结; (5) 工作报告; (5) 质量验收报告; (6) 点云、水位、定位、测深记录资料。 3. 其他成果资料 项目开展过程中各作业节点产生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要求					
(一)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 (二) 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 中标金额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等、数据处理、质量检查、成果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约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三) 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 质量要求		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对项目实行全过程质量监控, 能保证工作中各技术环节和技术指标严格按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执行, 确保每一个技术环节合理、规范。			
▲ (五)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 成果交付规定时间前, 采购人依据中标人提交的经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的实际数量支付相应比例的合同款项, 支付限额为自合同剩余款。若采购人当年财政预算资金支付额度用完后, 待下一年度再支付中标人。 中标人自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并送达采购人。			
▲ (六) 售后服务		1、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 3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2、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 有专职人员负责售后服务, 服务积极热情, 能妥善处理各种售后问题。 3、电话客服提供 7*24 小时技术问题咨询热线以及故障申报热线。			
(七) 其他		1、验收要求 (1)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2) 其它按合同条款的约定。 (3) 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 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 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或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 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 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知识产权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			

	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材料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3）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实施、维护本项目，不得转让或转包。 （4）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3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3 或 2024</u>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分标 3、4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服务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的成本、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交通、差旅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分标 1:3000.00 元；分标 2: 5000.00 元；分标 3:20000.00 元；分标 4: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020168700787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合同金额的 <u> </u> %。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任务全部完成并得到采购人认可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u> </u> 开户银行： <u> </u> 银行账号： <u> </u>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和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

	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通讯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7时3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开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

	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

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

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

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

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

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费 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20%	1.20%	0.80%
100-500	0.88%	0.64%	0.56%
500-1000	0.64%	0.36%	0.44%
1000-5000	0.40%	0.20%	0.28%
5000-10000	0.20%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适用于分标 1、分标 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总报价×(1-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15 分） 1.以扣除后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5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审报价）× 15 分 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15 分

		投标处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58 分
2.1	对本测量项目的目的、技术要求和 workload 的理解（满分 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对本测量项目的目的、技术要求和 workload 的理解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5 分)：提供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有简单的分析论述 二档(10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提出了简单的对策措施。 三档(15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理解和认识较为深入，分析论述较充分，提出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测绘技术有所创新。 四档(20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理解和认识全面透彻，分析论述充分，工作目标及要求有详细的描述，提出的对策措施切实可行，测绘技术创新。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20 分
2.2	总体测量思路和组织管理（满分 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4 分)：提出了简单的工作思路和组织管理方案，工作思路较清晰，有组织管理措施和保障方案， 二档(7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工作思路清晰，有优化管理流程的简单措施， 三档（10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工作思路清晰、逻辑严密，切合项目特点，组织管理得力，有切实可行的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节约资源的组织措施。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10 分
2.3	关键技术问题和难点及其解决方法（满分 12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和难点及其解决方法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4 分)：提出了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对项目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和难点有简单分析，提出了简单的对策措施。 二档（8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有较为深入的研究，掌握较为全面透彻，提出的对策措施合理可行。 三档(12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研究，掌握全面透彻，提出的对策措施切实可行，有完整的应对体系和解决方案。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12 分
2.4	工期与进度计划（满分 7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工期与进度计划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3 分)：项目工期和进度计划安排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二档(5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项目工期和进度计划安排较周密，时间较紧凑，有合理可行的进度控制措施和保障措施。 三档(7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项目进度及组织保障计划完整详	7 分

		细、可行，科学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表，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合理，科学有效，具有良好的工期保障措施的，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2.5	质量管理措施 (满分3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质量管理措施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1分)：有简单的质量管理措施，措施基本可行。 二档(2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 三档(3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质量管理措施合理可行，提出的质量评价指标和标准、内部质量监督贴合本项目要求，有反馈纠错措施，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且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3分
2.6	安全、环保与健康管理制度(满分3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安全、环保与健康管理制度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1分)：有简单的安全、环保与健康管理制度，措施基本可行。 二档(2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安全、环保与健康管理制度合理可行，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环保与健康管理体系。 三档(3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安全、环保与健康管理制度合理可行，提出的安全作业规范、环保作业规范与健康管理制度贴合本项目要求，有反馈纠错措施，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环保与健康管理体系且安全、环保与健康管理体系健全。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3分
2.7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满分3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1分)：有简单优化措施，承诺免费提供半年及以上的售后服务，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基本响应项目需求。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但各服务环节不明确，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简单。 二档(2分)：有较好优化措施，承诺免费提供一年及以上的售后服务，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有全面周到、有基本的服务流程说明，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详细。 三档(3分)：有科学优化措施，承诺免费提供两年及以上的售后服务，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为采购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涉及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各方面；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服务流程说明详细具体，能为本项目提出针对性的服务措施，能充分满足项目的实施需求。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3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27分
3.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满分10)	(1)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满分4分)：①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②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 【需提供个人职称证、注册测绘师资格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团队其他成员(满分6分)：①拟投入本项目成员中具有工程	10分

	分)	测量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②成员中具有工程测量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 注：同一人不重复计分，需提供个人职称证、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2	设备能力（满分 10 分）	（1）投标人具有潮位仪或声速剖面仪或表面声速仪的，每有一套得 1 分，该项满分 3 分。 （2）投标人具有激光雷达扫描系统的，每有一套得 1 分，该项满分 2 分 （3）投标人具有单波束或多波束或无人船测深仪设备的，每有 1 套得 1 分，该项满分 5 分。 （以上所有设备需提供设备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0 分
3.3	业绩分（满分 5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投标人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个得 1 分，该项满分 5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分
3.4	信誉分（满分 2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投标人承担的同类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或优质产品（工程）奖，每有一项得 1 分。该项满分 2 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以上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分
总得分=1+2+3			

注：

1.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2.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二、适用于分标 3、分标 4: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15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15 分	15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58 分
2.1	对本测量项目的目的、技术要求和 workload 的理解（满分 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对本测量项目的目的、技术要求和 workload 的理解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5 分)：提供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有简单的分析论述。 二档(10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提出了简单的对策措施。 二档(15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理解和认识较为深入，分析论述较充分，提出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测绘技术有所创新。 三档(20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理解和认识全面透彻，分析论述充分，工作目标及要求有详细的描述，提出的对策措施切实可行，测绘技术创新。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20 分
2.2	总体测量思路和组织管理(满分 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4 分)：提出了简单的工作思路和组织管理方案，工作思路较清晰，有组织管理措施和保障方案， 二档(7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工作思路清晰，有优化管理流程的简单措施， 三档（10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工作思路清晰、逻辑严密，切合项目特点，组织管理得力，有切实可行的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节约资源的组织措施。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10 分

2.3	关键技术问题和难点及其解决方法（满分12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和难点及其解决方法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4分)：提出了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对项目关键技术问题和难点有简单分析，提出了简单的对策措施。 二档(8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有较为深入的研究，掌握较为全面透彻，提出的对策措施合理可行。 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研究，掌握全面透彻，提出的对策措施切实可行，有完整的应对体系和解决方案。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12分
2.4	工期与进度计划（满分7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工期与进度计划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3分)：项目工期和进度计划安排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二档(5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项目工期和进度计划安排较周密，时间较紧凑，有合理可行的进度控制措施和保障措施。 三档(7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项目进度及组织保障计划完整详细、可行，科学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表，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合理，科学有效，具有良好的工期保障措施的，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7分
2.5	质量管理措施（满分3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质量管理措施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1分)：有简单的质量管理措施，措施基本可行。 二档(2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 三档(3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质量管理措施合理可行，提出的质量评价指标和标准、内部质量监督贴合本项目要求，有反馈纠错措施，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且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3分
2.5	安全、环保与健康管理制度(满分3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安全、环保与健康管理制度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1分)：有简单的安全、环保与健康管理制度，措施基本可行。 二档(2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安全、环保与健康管理制度合理可行，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环保与健康管理体系。 三档(3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安全、环保与健康管理制度合理可行，提出的安全作业规范、环保作业规范与健康管理制度贴合本项目要求，有反馈纠错措施，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环保与健康管理体系且安全、环保与健康管理体系健全。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3分
2.7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满分3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1分)：有简单优化措施，承诺免费提供半年及以上的售后服务，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基本响应项目需求。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但各服务环节不明确，服务内容	3分

		保障措施较简单。 二档(2分): 有较好优化措施, 承诺免费提供一年及以上的售后服务, 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 有全面周到、有基本的服务流程说明, 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详细。 三档(3分): 有科学优化措施, 承诺免费提供两年及以上的售后服务, 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为采购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涉及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各方面; 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 服务流程说明详细具体, 能为本项目提出针对性的服务措施, 能充分满足项目的实施需求。 注: 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27 分
3.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满分 10 分)	(1)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满分 4 分): ①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②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需提供个人职称证、注册测绘师资格证扫描件, 并加盖公章】 (2) 团队其他成员(满分 6 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成员中具有工程测量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的, 每有 1 人得 0.5 分; ②成员中具有工程测量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的, 每有 1 人得 1 分。 注: 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需提供个人职称证、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并加盖公章。	10 分
3.2	设备能力(满分 10 分)	(1) 投标人具有潮位仪或声速剖面仪或表面声速仪的, 每有一套得 1 分, 该项满分 3 分。 (2) 投标人具有激光雷达扫描系统的, 每有一套得 1 分, 该项满分 2 分 (3) 投标人具有单波束或多波束或无人船测深仪设备的, 每有 1 套得 1 分, 该项满分 5 分。 (以上所有设备需提供设备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证明材料扫描件, 并加盖公章。)	10 分
3.3	业绩分(满分 5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投标人承接过类似业绩的, 每个得 1 分, 该项满分 5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分
3.4	信誉分(满分 2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投标人承担的同类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或优质产品(工程)奖, 每有一项得 1 分。该项满分 2 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以上提供证书扫描件, 并加盖公章)	2 分
总得分=1+2+3			

注:

1.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2.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 1 个分标，若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已被列为其中 1 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分标评审中不再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评标顺序：1 分标→2 分标→3 分标→4 分标。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分标：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人：_____

2025 年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025 年实景三维广西建设—近岸海域水下地形测绘项目 (分标：)	(详见采购需求)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 整（¥_____）						

2、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合同合计金额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等、数据处理、质量检查、成果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约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未经甲方允许，项目不能委托第三方。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保证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具体时间按甲方的具体要求，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必须按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甲方对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在列出清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答复。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当合同约定的采购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成果。实际使用量小于合同约定的采购量的，双方按照实际使用量结算，实际使用量大于合同约定的采购量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采购量结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成果交付规定时间前，甲方依据乙方提交的经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的的实际数量支付相应比例的合同款项，支付限额为自合同剩余款。若甲方当年财政预算资金支付额度用完后，待下一年度再支付乙方。乙方自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并送达甲方。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之后的费用。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合格

的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甲方聘请第三方机构鉴定，鉴定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质保期为乙方提交的成果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9 个月内。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无偿为甲方提供项目日常服务工作。

4、上述的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质范围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内容、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按逾期提交成果处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因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支付了费用，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关于要求偿还已支付款项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赔偿给甲方。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给甲方。但甲方接受或利用乙方已完成服务的，应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7、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不成的，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任何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提供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分标相应的采购内容。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7.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面积（平方千米）	单价（元/平方千米）	总价（元）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页码）
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联合体协议书.....	（页码）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九、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页码）
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分包企业：_____（投标人）

接收分包企业：_____

因分包企业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分包企业、接收分包企业就如果分包企业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后的分包事项达成以下分包意向协议：

1、项目总金额的_____%分包给_____（接收分包企业名称），该企业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项目总金额的_____%分包给_____（接收分包企业名称），该企业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分包企业名称（盖章）：

接收分包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日期：

分包承诺书（如有）

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并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为大型企业，承诺将不低于本采购合同金额的3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且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页码)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七、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页码)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只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

牵头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

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如有）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服务方案·····	
（页码）	
三、售后服务承诺·····	
（页码）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五、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页码）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 **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服务参数	标的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招标文件需求中出现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 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具体参数,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 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 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